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承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承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02年11月7日」應更正「102年11月6日」；第5行「臺中市臺中市西區」應更正為「臺中市西區」、第7行「臺中市政府地政務局」應更正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二)、增列「證人劉耀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鄭淑惠於警詢中之證述、標準國際測繪儀器有限公司（00000000）公司董監事查詢結果、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3份、王郁芬之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查詢、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2月7日決標公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微鈞科技有限公司、錡鴻企業有限公司、標準國際測繪儀器有限公司、嘉賀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郭承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

二、核被告郭承諺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淑華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
02 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
03 質，然被告為使全準公司得以順利得標，竟在形式上製造符
04 合法定投標家數之方式，製造競爭假象，使政府採購法所期
05 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
06 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07 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08 院訴字卷第33至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建寬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曾惠雅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2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23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24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25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30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 01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06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24號

被 告 郭承諺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號13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承諺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8之全準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業於民國105年9月12日更名為嘉賀科技有限公司，下仍稱全準公司）於101年4月11日起至102年11月7日間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其友人林淑華（另為緩起訴處分）則係址設臺中市○○市○○區○○街000號之錡鴻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錡鴻公司）負責人。緣臺中市政府地政務局於102年3月間上網公告辦理「臺中市衛星訊號連續觀測站系統更新」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0000號）之公開招標事宜，預算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郭承諺為避免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郭承諺遂聯繫林淑華，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林淑華容許全準公司借用錡鴻公司名義參與投標。郭承諺遂先指示不知情之全準公司財務人員以全準公司之資金，於102年4月9日購買金額30萬元之郵政匯票充作錡鴻公司金押標金，再向林淑華借得錡鴻公司之大、小章後，蓋用在其自行製作之錡鴻公司名義投標文件上，並自行決定錡鴻公司之投標金額為594萬800元，與由郭承諺之妹婿劉耀德（涉犯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擔任負責人之微鈞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全準公司參與本件採購案之投標。嗣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102年4月12日10時許開標，結果由全準公司以570萬元得標，並於同日由不

01 知情之全準公司員工王郁芬持鎰鴻公司之授權委託書，將鎰
02 鴻公司之押標金（即實際上由全準公司出資購買之郵政匯
03 票）領回後，交還予全準公司財務人員。

0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處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承諺於調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同案被告林淑華陳述、證人即全準公司員工王郁芬
08 調詢時之陳述、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相符，並有全準公司變
09 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更正決標公告、郵政匯票、廠
10 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鎰鴻公司出具之授權委託
11 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郭承諺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渠等犯行均堪以認定。

13 二、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
14 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
15 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即屬以欺
16 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7 果，而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
18 不正確結果之罪；又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
19 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
20 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
21 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
22 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
23 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
24 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詐欺
25 圍標罪；至於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因同條第6
26 項既設本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僅為區別犯罪既、未遂之標
27 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5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7
28 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郭承諺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
29 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鄭珮琪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洪堯峰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政府採購法第87條（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09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10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1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
14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6 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
18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9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4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